

和硕县财政局文件

硕财农〔2023〕7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报告

和硕县乡村振兴局：

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根据自治州十一届党委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研究，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00 万元(详见附件 1)，支出功能科目列：“2296011 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130505 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一、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不得用于一般性支

出，不得用于弥补财力。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现将《2023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一并下达，要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要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将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及滞留资金。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要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按规定程序对资金项目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请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专款专用。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请做好资金下达工作。请乡村振兴局在收到资金到位告知通知文件后及时做好资金分配，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绩效目标表书面报送财政局以便尽快将预算指标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并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1.2023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3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和硕县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主题词：自治州 衔接 推进 振兴 预算

抄送：预算股 监督检查股

新疆和硕县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印发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县乡村振兴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巴财农〔2021〕4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与监管,充分发挥资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紧紧围绕党中央“四个不摘”和自治区党委“八个不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不断提升脱贫成效,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根据《自治区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规定,“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任务的地区本级预算安排的衔接资金要比上年有增幅”。				
	项目起止年限		2023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005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00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重点扶持项目	≥9个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	≥95%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5月30日之前
					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	逐步增强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群众认可程度	≥90%

备注:此表县市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完善。

2023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合计	衔接资金		项目管理费	备注
				其中：资金绩效评价因素		
	合计	400	390	400	10	
1	和硕县	400	390		10	